臺南市＿＿＿＿區安遷救助申請表

115.06.18 修訂

壹、申請日期：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

貳、申請人姓名：＿＿＿＿＿＿身分證字號：＿＿＿＿＿＿與戶長關係：＿＿＿＿＿

聯絡電話：＿＿＿＿＿＿

參、戶籍地址：＿＿里＿＿路(街)＿＿段＿＿巷＿＿弄＿＿號之＿＿

肆、受災地址：＿＿里＿＿路(街)＿＿段＿＿巷＿＿弄＿＿號之＿＿

□同戶籍地址

□其他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伍、受災時間：民國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＿＿時＿＿分

陸、受災原因：□水災(名稱：＿＿) □風災(名稱：＿＿)□震災 □火災□其他＿＿

柒、申請災害救助種類：

安遷救助，設籍且現住受災住屋者計＿＿人，

姓名：＿＿＿＿＿＿身分證字號：＿＿＿＿＿＿與戶長關係：＿＿＿＿＿

姓名：＿＿＿＿＿＿身分證字號：＿＿＿＿＿＿與戶長關係：＿＿＿＿＿

姓名：＿＿＿＿＿＿身分證字號：＿＿＿＿＿＿與戶長關係：＿＿＿＿＿

姓名：＿＿＿＿＿＿身分證字號：＿＿＿＿＿＿與戶長關係：＿＿＿＿＿

姓名：＿＿＿＿＿＿身分證字號：＿＿＿＿＿＿與戶長關係：＿＿＿＿＿

捌、申請項目及應備文件

申請項目	應備文件
安遷救助	□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□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□實際居住證明文件 □遷出切結書

玖、其他檢附資料：

□匯入補助款之存摺封面影本

□消防局火災證明書

□其他證明文件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壹拾、申請人切結：

本人所填資料一切屬實，若有不實，本人知悉會犯有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偽造文書罪及詐欺罪，且經區公所等政府相關人員告知已明瞭，屆時若涉及司法檢調單位調查時，將配合調查且自負全責，並自願退還所領取之補助費，絕無異議。

切結人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

臺南市＿＿＿＿區安遷救助勘查表

115.06.18 修訂

勘查時間：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＿＿時

壹、受災戶戶長姓名：＿＿＿＿＿＿　　身分證字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聯絡電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貳、受災戶地址：＿＿＿里＿＿＿路(街)＿＿＿段＿＿＿巷＿＿＿弄＿＿＿號之＿＿

參、受災時間：民國＿＿＿年＿＿月＿＿＿日＿＿＿時＿＿＿分

肆、受災原因：□水災(名稱：＿＿) □風災(名稱：＿＿)□震災 □火災 □其他＿＿＿

伍、住屋結構：□鋼骨□鋼筋水泥□磚□木□竹□其他＿＿＿；房屋所有權：□自有□承租(借)

陸、受災情形：全戶共＿＿間，房屋總類為：□臥室＿＿間、□客廳＿＿間、□飯廳＿＿間、□連棟之廚房＿＿間、□浴室＿＿間，總面積＿＿＿＿平方公尺；

受損共＿＿間，受災房屋總類為：□臥室＿＿間、□客廳＿＿間、□飯廳＿＿間、□連棟之廚房＿＿間、□浴室＿＿間，受損面積總計＿＿＿＿平方公尺。

柒、受災人口：

姓　名	性別	年齡	是否戶籍登記現址	是否實際居住現址	與戶長關係	審核結果
			□是 □否	□是□否		□符合救助 □不符合救助
			□是 □否	□是□否		□符合救助 □不符合救助
			□是 □否	□是□否		□符合救助 □不符合救助
			□是 □否	□是 □否		□符合救助 □不符合救助
			□是 □否	□是 □否		□符合救助 □不符合救助

捌、受災住屋毀損簡圖（請圖繪受災住屋）及受災照片_____張：

★請繪製住屋整體空間，並標明受災空間，以利核算受損面積比例或判斷不堪居住之情形。

(一)受災住屋毀損簡圖

(二)受災住屋(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加欄位)

玖、勘查結果即查報單位簽章：

初　審

□符合安遷救助(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)：

1、地震造成者：

□(1)住屋塌陷程度達二分之一以上者。

□(2)住屋屋頂倒塌或樓板毀損、塌陷面積達二分之一以上者。

□(3)樑柱：混凝土剝落、鋼筋外露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；或箍筋斷裂、鬆脫、主筋挫曲混凝土脆裂脫出、樓層下陷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者。

□(4)牆壁：

□厚度 15 公分以上之鋼筋混凝土牆壁內主筋斷裂挫曲、混凝土碎裂之結構牆長度達總結構牆長度百分之 20 以上者。

□8 吋磚牆裂縫大於 0.5 公分者之長度達磚牆總長度百分之 50 以上者。

□木、石、土造等住屋牆壁剝落毀損，屋頂下陷達二分之一者。

□(5)住屋傾斜率達三十分之一以上者(傾斜率 T/H：屋頂測移 T 公分，建築物高度 H 公分)。

□(6)住屋遭砂石掩埋或積砂泥，其面積及深度達簷高二分之一或一百公分以上者。

□(7)住屋上部結構與基礎錯開達 5 公分以上之柱基占總柱基數達百分之 20 以上者。

□(8)住屋基礎掏空、下陷：

□住屋柱基掏空數達總柱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。

□住屋基礎不均勻沉陷，沉陷斜率達五十分之一以上者。

□住屋因土壤液化致屋頂、樓板、樑柱、牆壁、基礎或維生管線受損，經工務(建設)主管機關認定。

□(9)其他經工務（建設）主管機關認定住屋受損嚴重，非經整修不能居住。

2、非地震造成者：

□(1)受災戶住屋屋頂損害面積超過三分之一；或鋼筋混凝土造成住屋屋頂之樓板、橫樑因災龜裂毀損，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。

□(2)受災戶住屋牆壁斷裂、傾斜或共同牆壁倒損，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。

□(3)其他經工務(建設)主管機關認定住屋受損嚴重，非經整修不能居住。

□不符合安遷救助：

□未於災害發生前在現址辦妥戶籍登記。

□災前即已毀損，非本次災害所造成。

□住屋屋頂損害面積未超過三分之一。

□未嚴重損毀達非經整修不能居住之程度。

□未實際居住於現址毀損房間或該房間災前即不再使用者。

□其他：_____

里 幹 事	其他會勘人員
（核章）	（核章）

複　審

□符合安遷救助標準，共_____人，補助_____元。
□不符合安遷救助標準，不予補助。

承 辦 人	業 務 主 管	主任秘書	機關首長
（核章）	（核章）	（核章）	（核章）

壹拾、填表說明：

(一)『受災戶』係指災害發生時已在現址辦妥戶籍登記，且居住於現址者;『住屋』係以臥室、客廳、飯廳及連棟之廚房、浴廁為限。

(二)申請災害救助者,應於災害發生後三十日內繕具申請書,並依申請項目檢附相關佐證資料,向災害發生地執行機關提出。災情嚴重時，主管機關得另行公告延長受理期間。

(三)區公所受理請後三十日內完成勘查及審核為原則，並將審核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;必要時得延長三十日，並以一次為限。但有特殊情形者，不在此限。符合救助標準者報本府社會局辦理撥發災害救助金。

(四)本表應於災害發生時，由里幹事、相關單位(經建課、農業及建設課等)人員查報填具並檢附災害現場照片，必要時會同里長或轄區員警辦理。

(五)本勘查報表及相關原始憑證正本，請公所妥為保管留存，以備查核。

(六)表內資料如有修改應蓋章以示負責，未填寫或無需填寫之空格，應以 0 填入。

(七)勘查人員於勘查災害時，應詳實依法填報並簽章，以明責任。